



東北虎藥業股份有限公司
NORTHEAST TIGER PHARMACEUTICAL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97)

**將於2017年1月16日舉行之
 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

與本代表委任表格有關之股份數目：(附註1) _____ 股內資股/H股*
 本人/吾等(附註2) _____，
 地址為 _____，
 為東北虎藥業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之登記股東，持有 _____ 股內資股/H股*，
 茲委任(附註3)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主席或 _____
 地址為 _____

為本人/吾等之代理人，代表本人/吾等出席將於2017年1月16日下午2時正在中華人民共和國北京市海澱區學清路38號金碼大廈B座812室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該大會依照下列指示就下列決議案投票。如無作出指示，則本人/吾等之代理人將有權自行酌情投票：

普通決議案		贊成(附註4)	反對(附註4)
1.	(A) 將本公司中文名稱變更為「北斗嘉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英文名稱變更為「Baytacare Pharmaceutical Co., Ltd.」。		
	(B) 授權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所指定的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在其認為屬必要或適宜之情況下，代表本公司採取一切有關行動及簽立所有有關文件或文據，以及就所有與前述各項有關、就其作出或使之生效之特別事項作出安排。		
2.	(A) 批准將本公司註冊地址變更為「中華人民共和國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區前灣一路1號A棟201室(入駐深圳市前海商務秘書有限公司)」。		
	(B) 授權董事會指定的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在其認為屬必要或適宜之情況下，代表本公司採取一切有關行動及簽立所有有關文件或文據，以及就所有與前述各項有關、就其作出或使之生效之特別事項作出安排。		
特別決議案		贊成(附註4)	反對(附註4)
3.	(A) 批准、確認及追認本公司與北京恒源基業投資管理有限公司就收購物業(定義見本公司日期為2016年11月28日題為「主要交易—收購物業」之公告)所訂立日期為2016年11月28日之資產轉讓協議(「收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B) 授權董事會指定的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在其認為屬必要、合宜或適宜之情況下，作出一切有關行動及事項，磋商、批准、簽署、簡簽、追認及/或簽立所有文件，以落實進行收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所產生、相關或附帶之任何事宜及使其生效。		
4.	(A) 批准、確認及追認本公司與吉林春華秋實農業開發有限公司就出售資產(定義見本公司日期為2016年11月28日題為「須予披露交易—出售資產」之公告)所訂立日期為2016年11月28日之資產轉讓協議(「出售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B) 授權董事會指定的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在其認為屬必要、合宜或適宜之情況下，作出一切有關行動及事項，磋商、批准、簽署、簡簽、追認及/或簽立所有文件，以落實進行出售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所產生、相關或附帶之任何事宜及使其生效。		
5.	須股東特別大會召開通告所載第1號決議案獲通過後，考慮及批准對本公司章程細則第1條作出之建議修訂。		
6.	須股東特別大會召開通告所載第1號決議案獲通過後，考慮及批准對本公司章程細則第2條作出之建議修訂。		
7.	須股東特別大會召開通告所載第2號決議案獲通過後，考慮及批准對本公司章程細則第3條作出之建議修訂。		
8.	考慮及批准對本公司章程細則第23條所作出之第一階段建議修訂。		
9.	考慮及批准對本公司章程細則第23條所作出之第二階段建議修訂。		

* 刪去不適用者

** 僅供識別

簽署日期 _____

簽署 (附註5) : _____

附註：

1. 請填上以 閣下名義登記及與本代表委任表格有關之股份數目。如未有填寫上述股份數目，則本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與以 閣下名義登記之所有本公司股份有關。
2. 請用正楷填上全名及地址。
3. 如欲委派主席以外之人士為代理人，請將「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主席或」字樣刪去，並在所提供之空格內填上 閣下擬委派之一名或多名代理人之姓名及地址。如未有填上數目，則股東特別大會主席將作為 閣下之代理人。股東有權委任任何人士作為其代理人。代理人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本代表委任表格之每項修改，將須由簽署人簡簽示可。
4. 注意： 閣下如欲投票贊成任何決議案，請在「贊成」欄內加上「✓」號。 閣下如欲投票反對任何決議案，請在「反對」欄內加上「X」號。如無任何指示， 閣下之代理人可自行酌情投票。除大會召開通告所述之決議案外， 閣下之代理人亦有權就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上妥為提呈之任何決議案自行酌情表決。
5. 代表委任表格必須由 閣下或 閣下之正式書面授權人簽署。如持有人為一法人，則代表委任表格必須蓋上法人印章或經由法人之高級職員或獲正式書面授權之人士簽署。
6. 代理人須以由委任人或獲其授權之人士簽署之書面文據委任。倘代表委任表格由獲委任人授權之人士簽署，則有關獲授權人士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須經公證律師證明。經由公證律師證明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連同已填妥的代表委任表格，必須最遲於股東特別大會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或表決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送達本公司註冊地址，地址為中華人民共和國吉林省吉林市吉林高新產業開發區2號路3號(就內資股持有人而言)，或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就本公司H股持有人而言)，方為有效。
7. 如屬本公司任何股份之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名該等持有人均可親自或經由代理人於股東特別大會就該等股份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如有一名以上之該等聯名持有人親自或經由代理人出席該大會，則只有於股東名冊上就該等股份排名首位之人士，方有權就該等股份投票。
8. 填妥及交回本代表委任表格後， 閣下仍可依願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倘 閣下出席大會，則本代表委任表格將視作已撤銷論。